

更車體九四件、改裝排氣管一三一件、扣車二〇、酒醉駕駛一三件、闖紅燈八件、其他違規四九八件），盤查人車一、五六八件。

三為還給市民安寧之生活空間、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及有效防制飆車歪風，本府當責請警察局督屬全力以赴，全面持續嚴格執法，絕不容許特定地點飆車死灰復燃。

一三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交通局應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

說明：為維護行人行的權益，交通局自十月一日開始，對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的行為進行全面大執法取締。但交通局只實施取締行人違規，卻未考量到行人權益，故本席要求交通局應還給行人路權。又機車也常因慢車道遭機車佔用，而與汽車爭道，其路權也未受尊重。因此除了保障行人權益外，亦應保障機車族行的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鑑於多起行人侵犯他人路權，違規穿越道路之傷亡慘痛案例，民眾質疑政府只重視車輛管理，漠視對行人之約束，導致「行人不守法」變成台灣特有的交通文化。為防制行人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除加強取締整頓行人違規穿越道路亂象，另鎖定車輛闖越行人穿越道、闖紅燈、紅燈右轉、超速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對行人擅自穿越車道、不走

行人穿越道及不依號誌指示行進等行為，加強「吹哨制止」及取締告發，期讓社會大眾都能遵行「行人守法、車輛禮讓行人」的用路習慣，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二目前本市車輛駕駛人對於道路行車秩序之守法觀念較為薄弱，行車禮讓觀念及習慣亦尚未養成，造成行人、汽、機車間行的衝突，導致交通事故不斷，為改善此一現象，進而推動駕駛人對路權觀念的建立，本府警察局已將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違規行為列為執法取締重點，八十九年八月至九月計取締一二、一四三件，嗣後當持續落實執法取締工作，以遏止汽、機車違規侵犯行人路權行為，另本府交通局亦將推廣路權觀念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結合交通教育、宣導、工程、執法，並於道安講習課程及駕駛人訓練中增加路權觀念比重，期改造用路人不良習性，達成互相尊重彼此禮讓的目標。

三此外，本府警察局對慢車道違停佔用之車輛亦持續加強取締拖吊，尤其對並排停車及禁止臨停路段違停之車輛，採先告發後再驅離措施，如駕駛人執意不駛離者則採連續舉發；駕駛人不在場者即予拖吊移置，以保障機車族通行權益與安全。

一四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建請恢復托兒所娃娃車接送服務，以方便幼兒及家長

一、據本席了解，貴局以市立托兒所人力精簡及幼兒不適宜搭乘娃娃車為由，自九月一日起，全面取消本市十九所市立托兒所娃娃車；此舉已然引起市立托兒所幼兒家長不滿，接送幼兒上下學已成為家長的極大負擔。

二、本席建議 貴局研議配置托兒所專用車，貴局於「府社五字第八九〇八九七一八〇〇號」公函，答覆本席：近來開放公辦民營及簡化托兒所立案程序，因此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已有六百餘家，遍布行政區，使家長得以選擇就近就托。

三、本席質疑，家長將幼兒送托市立托兒所，是為信賴貴局之具體表現，貴局本應秉持服務精神，繼續提供優良教育環境及接送服務，而不是曠弛職務，將職責推給民營業者，貿然縮減人力，全面取消娃娃車接送，讓民眾就近尋找私立托兒所就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

一、本市市立托兒所各所成立時並非皆設有幼童專用車，至八十四年僅七所（松山、南港、雙園、龍山、內湖、木柵、士林）設有幼童專用車，提供接送服務，其多屬位居本市較邊陲或社經水準較不整齊之區位。

二、專車接送服務確可增加某些家庭及其幼兒就托之便利，惟經本府社會局審慎研商評估仍有下列問題：

(一) 幼兒安全及健康問題：幼童專用車在交通尖峰時間滿載幼兒繞行街道巷弄，需有相當長時間停留於路途中，增加其危險性，且幼兒年齡尚小，長時間在狹小空間及交通顛峰時段之空氣、噪音等污染，都將影響兒童健康。

(二) 合理性、公平性問題：幼童專用車之接送服務量有限，交通費收入並不足以支應其支出，（相差約一倍）且逐年增加，此外尚需耗費一位保育人員之力隨車照顧，

基於成本效益觀點，其合理性、公平性，實有待商榷。

(三) 接送及人力消耗問題：以專用車接送家長常未能於定時定點接送，且亦時常有意外路況使專用車無法準時到達，增加接送困難，且同時托兒所需派一名保育員隨車，將使所內保育員負擔增加，恐影響教保品質。

(四) 與家長溝通問題：親師互動及家長對托兒所之充分參與，為當前托兒所親職教育之重要課題，搭乘專用車將嚴重影響家長與托兒所互動之機會，並使托兒所之親職教育無法有效落實。

(五) 基於上述幼兒安全、健康、公平性、合理性、接送及人力消耗、與家長溝通……等相關問題，經本府社會局審慎評估後，自八十五年起本市市立托兒所已不再增置幼童專用車，並逐年淘汰幼童專用車，至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本市立托兒所專用車已全數屆齡。

三、為照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減輕市民乘車負擔及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因此市立托兒所不再使用幼童專用車。四、為提供市民便利的托兒服務，使兒童能就近就托，近年來除增設公辦民營托兒所，並積極鼓勵私人創辦托兒所及簡化托兒所立案程序，使本市私立托兒所迅速成長，目前已六〇〇餘家（含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普遍分布各行政區，使家長得以就近選擇托兒所送幼兒就托。